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申能集团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系为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便于集中管理与监督公司与申能集团可能持续性发生的关联交易目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连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经事前认可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连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名：徐国祥、陶修明、尉安宁、许志明、靳庆鲁

签署时间：2019年6月3日